

合同编号：_____

鄂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审计服务（合同包四）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邑分局

乙方（咨询人）：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甲方住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中路3号

乙方（咨询人）：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鄠邑区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3. 项目内容：(1) 收集、整理竣工结算审核项目的审核依据资料，做好送审资料的交验、核实、验收工作，并对资料缺陷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意见及要求。(2) 现场踏勘核实、召开审核会议、澄清问题、提出补充依据性资料和必要的弥补性措施，形成会商纪要，进行计量、计价审核与确定工作、完成初步审核报告等。(3) 就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与承包人及发包人进行沟通，处理分歧事项，形成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签认结算审核定案表，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工作。(4) 配合委托方进行各级项目验收工作，包括区级、市级、省级及其他有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验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

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含税价）人民币小写：2765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合同签订且咨询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咨询人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委托人书面确认已收到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咨询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如咨询人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或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委托人有权暂缓或相应扣减支付。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提交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之日止。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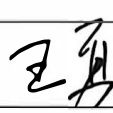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4月24日（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晚于本订立时间，以双方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实际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委托人（公章）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鄠邑分局	咨询人（公章） 宏盛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南环路3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99号博源科技广场C座西楼一八九六孵化器2046号
邮编：710300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	电话：1314918861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129915887510505
日期：2026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

加服务，附加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酬金范围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额外工程量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酬金范围内，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费用。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

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每次赔偿金额为 5000 元/次。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将视客观情况延长合同期限，不再对咨询人额外作出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恢复履行后，双方将视客观情况延长合同期限，不再对咨询人额外作出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第五条关于酬金的约定金额中，除此条款外，委

托人不再另行支付酬金。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以应付未付酬金为基数，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需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后，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一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鄂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等。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竣工结算审核。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所需材料清单，委托人收到书面清单后三日内按要求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0%（不低于委托人因咨询人违约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含税价）人民币小写：2765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时间，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合同签订且咨询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并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咨询人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委托人书面确认已收到最终结算审核报告且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咨询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如咨询人未按约定完成服务或服务存在缺陷，委托人有权暂缓或相应扣减支付。

CS 扫描全能王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现金或转账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